

探討一未立案團體發行身分證並辦理募資

編目：行政法&刑法

【新聞案例】^{註1}

內政部長陳威仁今天表示，「○○民政府」屬於民間未立案的組織，受憲法保障集會結社自由；但若有民眾認為遭詐騙導致自身權益受損，應檢具相關事證向警察機關報案。

內政部長陳威仁上午列席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針對「從○○民政府看未立案團體發行身分證並辦理募資之適法性」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詢。

親民黨籍立法委員陳怡潔質詢時詢問，內政部認定○○民政府是叛亂團體、幫派，還是政治團體？陳威仁答詢時表示，它就是一個民間沒有登記立案的組織，由一群有共同想法的人組成；該組織是否有叛亂事實，要由檢察官來認定，目前在警方資料沒有實際叛亂行為。

陳怡潔說，該團體聲稱加入後有各項福利，有民眾或許會在看了廣告之後受騙加入。陳威仁表示，福利太好應該也沒有人會相信，「很少很少的人去相信他的講法，絕大多數人跟你我一樣，是不會相信的」。至於相信的人是什麼心態？他說，很難理解。

陳威仁表示，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曾經接獲民眾檢舉台灣民政府涉及詐欺，也送到地檢署去偵辦，後來因證據不足簽結。他說，詐騙要有一些具體事實，如果有具體事證，就會送給檢察官來偵辦。假如有民眾因此權益受損，可以向檢察機關提出檢舉。

民主進步黨籍立法委員段宜康質詢時指出，○○民政府自稱擁有美國官方核可證明文件，若向該團體申請身分證、車牌之後能獲得許多福利，甚至還每個月開班授課，初級班每人 6000 元、高級班每人 1 萬元，恐有斂財、詐欺的嫌疑。

^{註1}引自 2015-12-09 / 中央社 / 記者陳俊華。

<http://www.cna.com.tw/news/aip/201512090221-1.aspx> (最後瀏覽日：2015/12/28)

陳威仁則重申，該組織自製的身分證不具法定效力，只能作為組織成員的身分表徵，沒有涉及偽造或是變造國民身分證；但若懸掛自製車牌上路，就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，將依法開罰。

陳威仁說，基於憲法保障集會結社與言論自由的情況下，政府會關注後續發展，「我們不是放任他」，只要不傷害公眾利益，基本上是不會干涉。

【爭點提示】

- 一、未立案團體發行身分證是否有觸法問題。
- 二、未立案團體對外辦理發證收費之行為是否有政治獻金法之適用。
- 三、未立案團體自製車牌是否得懸掛於汽車並於道路行駛。
- 四、宣稱成立「○○民政府」是否可能涉及刑法內亂罪。
- 五、向參加「○○民政府」之民眾募款是否可能涉及刑法詐欺罪。

【案例解析】

一、未立案團體發行身分證是否有觸法問題^{註2}

(一)戶籍法：

- 1.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國民身分證用以辨識個人身分，其效用及於全國。」
- 2.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國民身分證……之格式、內容、繳交之相片規格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- 3.第 54 條規定：「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，由戶政事務所依據戶籍資料列印製發。」

(二)依上開規定可知，未立案團體發行之身分證，無論名稱為何，均不具國民身分證之法定效力，亦無法被公、私部門所採認，其僅係該未立案團體成員之身分表徵，是故未立案團體發行身分證，似尚難認定涉及「偽造」或「變造」國民身分證。

(三)詳言之，國民身分證，係屬戶籍法所規定之特種文書。而刑法第 210 條之偽造文書，以無制作權之人冒用他人名義而制作該文書為必要，如果行為人對於此種文書，本有制作之權，縱令其不應制作而制作，亦無偽造之可言(最高法院 24 年上字第 5458 號刑事判例參照)。準此，未立案團體發行身分證是否有可能成立刑事犯罪，應依具體事實中，視行為人是否有冒用國

^{註2}參閱內政部，「從台灣民政府看未立案團體發行身分證件並辦理募資之適法性」專題報告，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，104 年 12 月 9 日，頁 1-2。法務部，「從台灣民政府看未立案團體發行身分證件並辦理募資之適法性」口頭報告，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，104 年 12 月 9 日，頁 1-2。

民身分證等特種文書之主管機關名義而為製發，據以認定是否成立刑法上之偽、變造特種文書罪。

二、未立案團體對外辦理發證收費之行爲是否有政治獻金法之適用^{註3}

(一)政治獻金法：

1.第 2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政治獻金：指對從事競選活動或其他政治相關活動之個人或團體，無償提供之動產或不動產、不相當對價之給付、債務之免除或其他經濟利益。但黨費、會費或義工之服務，不包括在內。」

2.第 5 條規定：「得收受政治獻金者，以政黨、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為限。」

(二)依上開規定可知，未立案團體對外辦理發證收費之行爲，尚非屬募資行爲，且該未立案團體如非屬我國登記有案之政黨或政治團體，應尚無政治獻金法之適用。

三、未立案團體自製車牌是否得懸掛於汽車並於道路行駛^{註4}

(一)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：

1.第 1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：「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上一萬零八百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行駛：……七、已領有號牌而未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。」

2.同前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汽車未領用有效牌照、懸掛他車號牌或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者，依第一項規定處罰，汽車並當場移置保管及扣繳其牌照。」

(二)汽車牌照之管理權責屬交通部，汽車所懸掛號牌如非屬公路監理機關核發且於道路行駛，此一行爲，應已違反前揭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規定，此類情形車輛，應不得於道路行駛。

四、宣稱成立「○○民政府」是否可能涉及刑法內亂罪^{註5}

(一)刑法：

1.第 100 條規定：「(第 1 項)意圖破壞國體，竊據國土，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，顛覆政府，而以強暴或脅迫著手實行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。(第 2 項)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

2.第 101 條規定：「(第 1 項)以暴動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首謀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。(第 2 項)預備或陰謀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

^{註3}參閱內政部，前揭註專題報告，頁 2。

^{註4}參閱內政部，前揭註專題報告，頁 3。

^{註5}參閱法務部，前揭註 2 口頭報告，頁 1。

(二)最高法院 81 年度台上字第 2343 號刑事判決略以：

- 1.修正後之刑法第 100 條普通內亂罪，明定以行為人客觀上須以「強暴」或「脅迫」之方法著手實行為其構成要件之一，而所稱「強暴」，乃指一切有形力即物理力之行使而言，不問其係對人或對物為之均包括在內；所謂「脅迫」，則指以侵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不法為目的之意思，通知對方足使其生恐怖不安之心之一切行為而言。
- 2.是行為人意圖破壞國體、竊據國土、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、顛覆政府，而著手實行，或預備犯之者，倘若不具備以「強暴」或「脅迫」之手段實行或預備犯之者，均應認其欠缺犯罪構成要件之該當性，而不在處罰之列。
- 3.本件上訴人等之犯罪行為，依原判決所確認之前開事實，上訴人等意圖建立新而獨立之「台灣共和國」，或係以「盡全力以和平方式達成獨立建國目標」；或「上台演說，鼓吹民眾打破國民黨政權，創建台灣共和國」並散發文宣物品；或懸掛「台建組織」旗幟；或開班組訓研究「非暴力抗爭策略」；或以公民投票方式，決定台灣前途等為實現其所謂建立新而獨立之「台灣共和國」之手段，並非預備以「強暴」或「脅迫」方法，以遂其竊據國土及顛覆政府之犯罪意圖，已與修正後之刑法第 100 條第 2 項之犯罪構成要件不符。

(三)最高法院 22 年上字第 2292 號刑事判例：

刑法第 104 條第 1 項之加重內亂罪，以有暴動行為為成立要件，暴動云者，即指多數人結合不法加以腕力，或脅迫使地方人心陷於不安之行為而言，至同條第 2 項之預備罪，亦必須有暴動之準備行為，若僅以文字煽惑他人犯罪，自己並無暴動之準備者，不能成立本罪。

(四)依上開刑法規定及最高法院相關刑事判例判決要旨以觀，宣稱成立「○○民政府」，只要不具備以「強暴」或「脅迫」之手段實行或預備犯之者，或不具備「暴動行為成立、準備或陰謀」行為，應不致成立刑法之內亂罪。

五、向參加「○○民政府」之民眾募款是否可能涉及刑法詐欺罪^{註6}

(一)刑法第 339 條第 1 規定：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」

(二)最高法院 46 年台上字第 260 號刑事判例：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罪之成立，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

^{註6}參閱法務部，前揭註 2 口頭報告，頁 2。

付為要件。所謂以詐術使人交付，必須被詐欺人因其詐術而陷於錯誤，若其所用方法，不能認為詐術，亦不致使人陷於錯誤，即不構成該罪。

(三)依前揭規定及判例要旨可知，向參加「○○民政府」之民眾募款是否可能涉及刑法詐欺罪，除行為人須有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之主觀意圖外，仍應視具體個案中，其所用之方法，是否有致使人陷於錯誤之可能而為認定。

(四)又未立案團體非屬具「權利能力」之權利主體，無從與其他權利主體發生以一定權利義務為內容之「法律關係」，如該未立案團體有涉及違法勸募行為，應以實際從事勸募之行為人負款項返還義務。又主管機關亦可考量依公益勸募條例及人民團體法等相關規定，採取監督、處罰等行政管制作為(公益勸募條例第 22 條、第 24 條、第 26 條及人民團體法第 60 條及第 61 條參照)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